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108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40041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水污染防治法暨其相關法規宣導，請貴會配合於建造執照核發時，於通知起造人領取執照之公函加註相關宣導文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4年11月13日府環水字第1040296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建造執照核發之同時，於通知起造人領取執照之公函加註宣導文字：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所訂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(其他工程除外)，請於施工前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，未提報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最高可裁罰600萬元。」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

代理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